

规划与决策

新乡医学院发展规划部

2024年第11期（总第21期）

目录

【政策文件】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15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院校资讯】	33
管理重心下移的发展追寻——大连理工大学深化内部治理体系改革纪实	33
北京大学坚持扎根中国大地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41
京津冀蒙医科高校联盟启航：协同发展共绘高等医学教育新蓝图	44
大咖云集为健康中国建设建言献策 第三届健康中国建设学术年会在蓉召开	46
河南省首个科学计划《河南省医学科学计划（2025—2035年）》制定实施	50
面向教育强国建设的智慧教育协同创新与发展 ——“科技赋能教育强国建设研讨会暨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会议”在北师大召开	52
【理论看点】	58
怀进鹏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的报告	58
别敦荣 在规范有序的前提下充分激发高校办学活力	65
李枝航 周光礼 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内蕴、衡量标准与建设路径	75

【政策文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来源: 国务院官方网站

(2007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7号公布
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6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 加强基础研究, 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三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用于资助基础研究, 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拨款。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投入资金开展联合资助, 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金应当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 应当

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予以确定。

确定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与管理制度，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以及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效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会计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基金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基金资助项目成果共享等机制，加强基金资助项目与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衔接与协调。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支持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

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依托单位作为基金资助项目及其资金管理
的责任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学
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公益性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可
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已注册
的依托单位名单。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
理等制度，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

第十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
法性；
-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
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 （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
- （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
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六）加强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支持研究成果开
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 （七）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八）完成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的
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没有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等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申请人、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四) 申请人、参与者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聘请、评审活动管理和相关监督保障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通讯评审评分等情况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导向,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为了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专门的申请与评审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在作出资助决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开展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比对、核查等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二十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基金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回避情形的，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评审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

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资助通知后，即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资助项目拨款。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基金资助资金，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资金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资金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

基金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报告制度的要求，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摘要予以公布，促进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的传

播与共享。

第二十九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基金资助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全面覆盖。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和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项目信誉档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并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正在申请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实施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 （二）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三）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申请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三)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 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五)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六)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七) 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八) 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 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 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三)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 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 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八) 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九) 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十) 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2至7年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处分: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理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处理期内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来源: 教育部官方网站

(教职成厅函〔202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进一步提高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水平, 丰富建设内涵, 确保建设质量, 加快构建职业教育服务区域发展布局体系, 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产业园区为基础, 聚焦区域主导产业, 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 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 着力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涵建设, 统筹规范现有市域产教联合体, 有序培育建设新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 把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成为产教融合新形态、区域发展新机制。全面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关键要素改革, 推动职业教育从知识传授向综合技能提升转变。不断深化多主体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引导职业学校由“基础好、条件好”向“服务好、支撑好”转变, 推动职业学校扎根区域、融入产业, 走出一条职业教育助推地区产业发展、地区产业发展厚植职业教育根基的双赢之路。

二、建设内容

(一) 深化四个合作

1. 合作办学。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 多主体、多形式开展合作办学, 鼓励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校企建设产业学院, 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办学。紧密对接

区域和企业发展需求，梳理核心产品清单、技术需求清单、人才需求清单，有组织地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

2. 合作育人。率先在市域产教联合体推动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关键要素改革。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广泛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提高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一体化设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本科学校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为学校学生和企业职工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提供有效路径。

3. 合作就业。紧贴区域发展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实现产业、专业、就业联动。搭建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本地就业率。广泛开展实习实训和就业指导，指导企业根据生产需求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岗位实习和就业机会，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4. 合作发展。创新工作机制，探索集体会商、工作项目、桥接平台、市场运作等运行方式，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瞄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依托联合体建设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转化中心，提高技术服务、项目孵化、专利转化到款额，服务成果转化、产品中试、技术升级、工艺革新。统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资源和需求，支持联合体内学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坚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国际合作机制，在推动文化交流、技能提升和民心相通等方面发挥作用，有力服务联合体内企业“走出去”。

（二）推进“五金”建设

1. 推进专业建设。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学校专业设置与园区产业协调联动机制，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将人才培养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相结合。确定联合体重点建设专业清单、改造升级专业清单、限制撤销专业清单，设置体现联合体特色的专业方向，重点建设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金专业”。

2. 推进课程建设。以学生能力建设为导向，组织联合体内职业学校和行业龙头企业，聚焦园区企业生产流程与任务，瞄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梳理生产环节技术要求、工序流程、典型职业能力等，重构课程体系、重组教学内容，凸显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打造一批体现区域特色的职业教育“金课程”。

3. 推进教材建设。聘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数字技术，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转化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包含工作计划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文件清单等内容的工作手册式教材、新形态教材，打造体现区域和产业特色的职业教育“金教材”。

4. 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探索大国工匠、技能大师等具备教学经验的技术能手教师资格认定机制。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有组织地选派教师到企业生产车间、培训中心实岗锻炼。校企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不断提升教师实践能力、专业能力和数字素养，打造职业教育“金师”。

5. 推进实习实训建设。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以生产实践一线真实情境为标准改革实习实训，基于企业生产真任务、真场景、真过程、真产品设计生产性实训项目，打造职业教育“金基地”，构建与企业技术要求、生产流程相一致的实习实训体系。联合体内企业按一定岗位比例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中掌握真本领。

三、组织实施

（一）规范建设。教育部将按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见附件1），从深化“四个合作”、推进“五金”建设等方面，规范在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在建联合体严格对照建设标准查摆问题，加强规范引导。

（二）精准培育。教育部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纳入部省会商内容，

将与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县）政府、牵头学校和企业进行会商，通过评估、调研、监测等形式，精准分批培育建设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2024年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见附件2），并在职业教育新一轮改革项目等方面对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进行倾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工业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指导各牵头单位，有序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确保建设质量。

四、加强保障

（一）**组织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地方政府压实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纳入省市两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推动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市域产教联合体工作。

（二）**政策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市级政府出台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良性发展，能落地、见成效的政策包，明确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等激励政策的细化措施。

（三）**经费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市级政府、企业、学校安排市域产教联合体专项经费，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

- 附件：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试行）
2. 2024年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一、基础性指标	1.省（市）级政府	1.1 省级： 省级政府高度重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市域产教联合体等工作	1.1.1 是否召开相关会议 1.1.2 是否出台相关文件
2			1.2 市级： 在市级政府领导下，园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工业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建立密切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划定重点任务，提出时间节点；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市域产教联合体规划建设等工作	1.2.1 是否召开专题会议 1.2.2 是否出台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发展细化方案
3		2.产业园区	2.1 区位优势： 位于国家级新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区域	2.1.1 产业园区等级：国家级、省级 2.1.2 产业发展状况：园区总产值（亿元）以及在省内排名
4			2.2 主导产业： 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	2.2.1 园区主导产业及其类别
5			2.3 对市域经济贡献： 列入重点产业，占全市相应产业产值的比重高于 30%	2.3.1 列入市域重点产业目录，占全市相应产业产值的比重（%）
6		3.龙头企业	3.1 企业类型： 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产教融合型企业	3.1.1 是否为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7			3.2 支持教育状况： 以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生产性实训基地或者捐赠教学设施设备等方式，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3.2.1 龙头企业近三年在产教融合领域的总投入（万元）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8		4.牵头学校		3.3 执行政策情况:按照不少于职工工资总额 2.5% 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技能人才培训	3.3.1 牵头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比例 (%) 3.3.2 用于技能人才培养的比例 (%) 3.3.3 市域产教联合体内学校承担的牵头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比例 (%)
9				4.1 办学能力水平:办学能力水平高、产教融合质量高	4.1.1 是否为国家级、省级高水平职业学校或专业群建设单位,或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10				4.2 专业匹配产业:高水平专业群与园区产业相吻合	4.2.1 牵头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与产业园区产业匹配度 (%)
11	二、实质性指标	合作办学	5.主体责任 【落实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市级政府制定促进产教融合的细化措施,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	5.1 组织机构:强化党建引领,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	5.1.1 园区牵头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 5.1.2 学校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和普通本科学校
12				5.2 绩效考核: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纳入产业园区工作考核指标和区域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5.2.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是否纳入产业园区工作考核指标 5.2.2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是否纳入区域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13				5.3 职责分工: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决策、秘书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执行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运行规范明晰	5.3.1 是否建立决策机制 5.3.2 是否出台议事规则 5.3.3 是否明确各主体工作职责
14				5.4 规章制度:建立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运营管理制度等,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专职人员聘用及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运营质量保障体系等	5.4.1 《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是否完备 5.4.2 运营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5.4.3 人员聘用及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运营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建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5		6.条件保障 【 市级政府、企业、学校有一定的经费投入，加大对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保障 】	6.1 经费保障： 专项经费和日常经费投入支持力度大	6.1.1 是否安排专项经费 6.1.2 专项经费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1.3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6.1.4 专项经费三年投入规划等 6.1.5 是否安排日常经费 6.1.6 日常经费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1.7 日常经费使用情况 6.1.8 日常经费三年投入规划等
16	6.2 财税激励： 明确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		6.2.1 是否出台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实施细则，相关政策是否可操作能落地，市域产教联合体参与主体是否已经实质性享受到相关政策补贴 6.2.2 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费情况 6.2.3 是否允许学校社会服务的净收入，用于劳动报酬和改善办学条件	
17	6.3 就业支持： 通过相关政策举措，帮助职业学校毕业生稳步提升就业质量		6.3.1 是否出台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18	7.办学形式 【 多主体、多形式开展合作办学，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		7.1 校地共建： 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办学	7.1.1 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的专业数（个） 7.1.2 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的学生数（人）
19	7.2 多元办学： 市域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7.2.1 企业参与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7.2.2 企业参与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个）
20		8. “五金”建设 【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开展“五金”建设，全面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关键要素改革，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并取得实际成效】	8.1 专业建设： 结合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学校专业设置与园区产业协调联动机制，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确定市域产教联合体重点建设专业清单、改造升级专业清单、限制撤销专业清单，设置体现市域产教联合体特色的专业方向	8.1.1 是否建立专业规划联动机制 8.1.2 是否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8.1.3 共建专业数（个） 8.1.4 市域产教联合体特有专业方向数（个）
21			8.2 课程建设： 聚焦园区企业生产流程与任务，瞄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梳理生产环节技术要求、工序流程、典型职业能力等，重构课程体系、重组教学内容	8.2.1 联合建设教学资源库数（个） 8.2.2 联合开发课程数（门） 8.2.3 入选国家级课程数（门）
22			8.3 教材建设： 聘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数字技术，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转化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工作手册式教材、新形态教材	8.3.1 联合编写教材数（本） 8.3.2 转化企业培训教材数（本） 8.3.3 入选国家规划教材数（本）
23			8.4 队伍建设： 探索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探索大国工匠、技能大师等具备教学经验的技术能手教师资格认定机制。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有组织地选派教师到企业的生产车间、培训中心实岗锻炼	8.4.1 企业兼职教师（人次、课时） 8.4.2 校际兼职教师（人次、课时） 8.4.3 教师企业实践（人月） 8.4.4 教师教学团队获国家级奖励情况（项） 8.4.5 校企互聘机制建设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4			8.5 基地建设: 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以生产实践一线真实情境为标准改革实习实训,基于企业生产真任务、真场景、真过程、真产品设计生产性实训项目,构建与企业技术要求、生产流程相适应的实习实训体系	8.5.1 共建实训基地数(个) 8.5.2 共建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8.5.3 共建实训工位利用率(小时/周) 8.5.4 共建实训基地覆盖学生数(人) 8.5.5 是否覆盖主要生产流程 8.5.6 是否出台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管理细则
25		9.融通贯通 【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中职、高职、本科学校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为学校学生和企业职工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提供路径】	9.1 联招共培: 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	9.1.1 联合招生(人) 9.1.2 联合培养(人) 9.1.3 委托培养(人) 9.1.4 订单培养(人) 9.1.5 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人) 9.1.6 现场工程师培养(人) 9.1.7 市域产教联合体组织校企对接场次(次) 9.1.8 校企对接活动参与企业(个)
26			9.2 贯通培养: 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中职、高职、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学生,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9.2.1 中高职贯通培养(人) 9.2.2 高本贯通培养(人) 9.2.3 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普通本科学校招收中职、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人) 9.2.4 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学生升学比例(%)
27		合作就业	10.产专适应 【紧贴市场需求,完善职业	10.1 专业与产业对接机制: 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8		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实现产业、专业、就业联动】	10.2 信息发布机制： 定期发布相关清单、市场需求情况、专业布局情况	10.1.2 专业与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匹配度（%）
				10.2.1 是否定期梳理核心产品清单、技术需求清单、人才需求清单
				10.2.2 市域产教联合体人才需求报告（份）
				10.2.3 市域产教联合体专业分布报告（份）
29		11.人岗适应 【根据生产需求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和就业机会，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保障学生实习合法权益，推动学生实习与后续就业有机衔接】	11.1 供需对接： 搭建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发布人才需求清单、就业岗位信息	11.1.1 平台注册用户数（人）
				11.1.2 平台注册企业数（个）
30			11.2 人岗适配： 广泛开展实习实训和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活动、“书记校长访企拓岗”活动，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	11.1.3 人才需求清单发布次数（次）
				11.1.4 发布就业岗位数（个）
31		12.区域适应 【契合区域发展需求，促进毕业生技术适应性和社会适应性显著增强，	12.1 就业质量： 毕业生技术适应性和社会适应性显著增强，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对口率和本地就业率提高	11.2.1 就业指导活动（人次）
				11.2.2 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企业数（个）
31				11.2.3 毕业生创业情况（人次）
				11.2.4 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量（人月）
				11.2.5 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设立学徒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
31				12.1.1 就业率（%）
				12.1.2 就业对口率（%）
				12.1.3 本地就业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就业质量不断提高】	
32		13.产业发展 【紧密对接区域发展需求，解决企业实际生产问题；依托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转化中心，服务成果转化、产品中试、技术升级、工艺革新】	13.1 服务区域： 市域产教联合体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成绩突出，形成一批优秀成果	13.1.1 产业园区生产总值增速超全市平均水平 13.1.2 典型案例数（个） 13.1.3 媒体报道、政府奖励情况
33	13.2 协作研发： 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市域产教联合体内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为园区及市域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13.2.1 核心产品清单发布次数（次） 13.2.2 技术需求清单发布次数（次） 13.2.3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3.2.4 为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次数（次）	
34	13.3 共享成果： 市域产教联合体校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率较高，取得一批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13.3.1 发明专利数（个） 13.3.2 其他专利数（个） 13.3.3 软件著作权数（个） 13.3.4 研究成果转化数（个） 13.3.5 研究成果转化经费（万元）	
35	14.职业发展 【统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资源和需求，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内学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14.1 员工培训： 联合制订培训规划，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内学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培训效果好	14.1.1 技能鉴定数量（人次） 14.1.2 技能大师工作室（个） 14.1.3 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培训数（人日） 14.1.4 面向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开展培训数（人日）
36			14.2 学生能力： 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通过校企协作育人，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14.2.1 学生获得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14.2.2 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等奖励（人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7		15.职教发展 【市域产教联合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和地区重大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15.1 职教出海： 坚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国际合作机制，在推动文化交流、技能提升和民心相通中发挥作用，有力服务联合体内企业“走出去”。	15.1.1 境外办学项目数（个） 15.1.2 招收留学生人数（人） 15.1.3 境外培训人数（人）
38			15.2 社会影响： 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产生一批优秀成果	15.2.1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项） 15.2.2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项） 15.2.3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项） 15.2.4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项）
39	三、否定性指标	16.负面清单 【过程监测、退出机制】	16.1 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0			16.2 申报和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造假行为	
41			16.3 连续两年没有按计划落实经费投入	
42			16.4 连续两年政府没有出台有效政策	
43			16.5 人才培养没有取得重大突破	
44			16.6 企业没有落实“四个合作”相关工作	

附件 2

2024 年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

序号	联合体名称	依托园区	牵头学校	牵头企业
1	苏州市太仓中德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联合体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	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市域产教联合体	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南宁市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6	昌吉国家农高区现代农业产教联合体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

来源：国家卫健委官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不断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要求，我委制定了《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10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管理，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得学分累计不低于25学分（不少于90学时）。

二、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等，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是指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考核评价手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体现先进性、前瞻性。国家卫生健康委定期发布项目申办要求，广泛征集各地优质资源。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直属和联系单位等按要求推荐。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遴选后，将符合条件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期向社会公布，供各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

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围绕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重大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根据需要适时公布。推广项目主要包括面向基层的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以及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学技术新进展等各类专项培训，各省级卫生健康委按要求组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2. 省级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省级卫生健康委可结合实际，设立本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

（二）进修学习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出国学习，或参加提高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的各类专项培训等。

（三）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历（学位）教育等。

（四）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指以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的实践锻炼，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模拟场景的各类实操培训班，以研讨学术问题为核心的各类研讨会、工作坊、学术会议等学术研讨活动。

（五）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指参加政府要求的援派医疗卫生任务，包括对口支援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脱贫地区对口支援帮扶，援藏、援疆、援青等援派工作。

（六）有计划的自学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制定年度自学计划，基于岗位胜任力开展的多种形式的自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授课或带教、参与专业考试命题、开展健康宣教、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等。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学分授予标准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3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2学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10学分，其中，每个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3学分。

（二）进修学习

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3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

（三）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3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

（四）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按参加者每6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3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时间不足的，按单次（不少于1小时）参加者授予0.2学分、主讲人授予0.5学分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15学分。

（五）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当年累计时间满3个月，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

（六）有计划的自学

用人单位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习情况、学习成效等可验证因

素，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由省级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应学分授予标准，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后实施。

四、学分登记和管理

（一）各级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形式、内容、考核结果、学分数、举办单位等信息登记管理，推进学习档案信息化建设，推动学分授予、学分审验登记等信息的开放共享。

（二）各项目主办单位按要求做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举办日期、形式、学分数、考核结果等信息登记。项目举办地所在省级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核。

（三）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进一步强化国家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登记管理。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 2 周前登记开班信息，举办后 2 周内完成学员考勤和考核、学分预授等执行情况登记，由项目主办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发放学分证书；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供继续医学教育远程项目集中展示平台，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学习，对合格者发放相应的学分证书。

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快推进本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信息登记管理。项目主办单位应当按要求在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做好信息登记，由项目主办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发放学分证书。

（四）加强对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管理。跨省（区、市）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项目和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 2 周前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做好信息登记，接受项目举办地所在省级卫生健康委的监督检查。

（五）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等由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学分登记，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获得情况及时上传至本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由省级卫生健康委审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六）各级卫生健康委要对学分授予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弄虚作假、乱授学分等违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单位，将视情节 1-3 年不予受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附则

（一）省级卫生健康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授予途径和标准的具体要求，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后实施。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程医学教育教学站和网站管理及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卫办科教发〔2000〕277号）《关于印发〈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认可标准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全继委发〔2001〕第03号）《关于印发〈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继委发〔2006〕11号）《全国继教委关于〈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申请条件、评审程序及结果认定〉的通知》（全继委发〔2007〕第06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院校资讯】

管理重心下移的发展追寻——大连理工大学深化内部治理体系改革纪实

来源：中国教育报

7月16日，大连理工大学“管理重心下移年中汇报会”上，该校33个二级实体单位主要负责人站到了改革的“聚光灯”下，向学校汇报年中关键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上半年的完成情况较好，打了个漂亮的翻身仗。该院院长卢一平激动地说：“目前，学院正处于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为了推动改革承受了不少压力，克服了很多困难。但看到改革成功激发了学院的发展动力，大家都感到干劲十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作出全面部署。近年来，在国家“双一流”建设的大背景下，不少高校加快了推进综合改革的步伐。

大连理工大学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这所工科强校深入推动以管理重心下移为主线的内部治理体系改革，以目标责任管理等举措为抓手，持续深化校院两级管理，积极构建新型校院关系。

“管理重心下移有助于强化学院的主体性，激发发展内生动力，形成‘动车组’效应，共同驱动加速，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卓越发展。”中国工程院院士、该校党委书记项昌乐说。

改革举措与成果之间并不具备天然的对应关系，重要的是改革的实施过程和改革者在其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日前，《中国教育报》记者走进大连理工大学，采访相关教育管理者、教师，试图还原改革的过程和改革者的发展追寻，以此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供新一重视角。

1 权与责：调整战略布局重点突破

2017年，国家首轮“双一流”建设启动。大连理工大学作为世界一流

大学建设高校位列其中。

彼时，受行业领域内新兴产业兴起和工程学科智能化转型的影响，该校一些王牌工科专业发展遇到瓶颈。该校副校长、时任建设工程学部部长张弛判断：“学科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具有典型意义，亟须通过改革取得突破。”

“双一流”建设对高校推动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能力提出了挑战。2018年7月，该校结合实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推进管理重心下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以改革为动力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按照《实施意见》，此次改革以目标责任管理为切入点，聚焦权力下放与责任落实，通过优化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激发二级实体单位的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

简单说就是，学校一方面给二级实体单位赋权，另一方面也督促二级实体单位切实承担起学科发展的职责，从而对学校的整体发展起到支撑作用。

在赋权与担责之间，存在一个将“权利”转化为发展“动力”的过程。对于二级实体单位来说，实在是个考验。

2019年4月，该校建设工程学部等3家二级实体单位被确定为改革试点。

“目标责任管理赋予的进人权、绩效评价权、职称评审权，指向的是以二级实体单位为主体的一流学科建设，而加强一流学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做好学科发展规划。”在张弛看来，改革考验的是二级实体单位负责人的战略布局能力——既要看得准，还要看得远。“我们不能关起门来办学，必须把目光投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关键领域、科技前沿，在解决‘卡脖子’问题的过程中发展壮大。”

当时，张弛带领学部全体教师下了大力气做前瞻性规划，弄清楚了哪些方向已经是“红海”，不要再过多布局；哪些方向是具有潜在发展机遇的“蓝海”，要努力将其作为学科新的发展方向。

经过多次集中讨论，学部将试点的重心放在打破学科界限、加强内部交叉融合、统筹一体布局上，围绕土木、水利、海洋等领域，以集成优势拓展新发展方向和实现重点领域突破。

学部集中力量设计出整体发展蓝图：一是收窄传统工程方面的项目研究，将目光转向高精尖技术引领的深海、深地、超高坝、新能源等复杂工程的项目研究；二是服务国家水污染防治需求；三是倾向于智慧城市建设，强化优势学科与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交叉。

“围绕上述三大方面，经过多年努力，我们的一流学科建设不断向好，并且在新兴方向有了重大突破。”张弛欣慰地说。

2 交与融：统筹创新要素集约发展

2022年，教育部发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大连理工大学的力学、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等3个学科入围。

“全面深化改革是加速‘双一流’建设，融入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实现学校卓越发展的关键一招。”在中国科学院院士、该校校长贾振元看来，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高等教育的影响，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力推进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关键还是要靠改革。

同年9月，该校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加快一流大学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以队伍建设为突破口，与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相协同，统筹推进学科布局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科研组织模式创新、资源配置机制改革等为重点的综合改革”。

学科布局调整是此次改革的重点之一。距离文件出台不到一个月，该校宣布成立医学部。

早在学部组建之前，医学部首任部长曲鹏就通过调查发现：学校专家团队自发或通过做横向课题，已经在从事人工关节、可降解支架等多方面的医工交叉研究——相关团队达到40多个，并且做到了比较深入的程度。

“然而，仅由工科单方面推动的医工交叉研究，天然存在需求引领不足的缺憾。”为了促进医工交叉，应当以需求为导向、以工科为支撑、以医

学为应用或引领力量。在曲鹏的构想中，医学部不仅需要同步规划并分步加强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建设，而且需要向医工交叉的新兴领域迈进。“要实现这些目标，必须以开放而灵活的全新办学模式来推进。”

成立两年来，积极探索医工交叉融合，推进“有组织的创新”，已成为医学部发展的显著亮点。

“以前的科研是兴趣驱动，以自由探索为主，做纯粹的工程应用理论研究。现在的科研则与临床医学需求紧密结合，落地到临床医学或医疗器械设计上，科研模式转化为自由探索+有组织的‘全链条科研’。”医学部组建后，光电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院长覃开蓉成了医学部的党委书记兼常务副部长。虽然科研方向没变，但他深刻感受到科研范式发生了巨大转变。

为了深入推进医工交叉，医学部通过建立“联合基金”项目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伙伴计划”。曲鹏介绍，该计划可以理解为“结对子”，学校和两家附属医院——大连理工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大连理工大学附属中心医院（大连市中心医院）——按比例共同拿出科研经费，两方专家共同申报课题，在研究生培养中也实行学校和附属医院“双导师制”。

“‘伙伴计划’的重点是‘共同’，‘医’或‘工’任何一方单独申请都不行。这就要求理工学科和临床医学必须结合，双方互利互助，合作成果共享，把医工交叉落到实处。”曲鹏强调。

“发展医科是落实‘四个面向’的战略需求，也是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完善学科布局的关键一环。”项昌乐表示，学校由此形成了“顶尖工科、优质理科、精品文科、新兴医科”的学科发展新格局。

3 校与院：落实扁平管理突出主体

“认准了的道路，就要坚定不移地推进下去。”改革到关键之时，项昌乐、贾振元率领校党委班子统一思想、同向发力。

2023年，改革力度加大、节奏加快！

实施对开发区校区垂直管理——

1月，调整开发区校区党政管理机构及职能，明确区管委会的保障服务职能，实施对校区3个学院的扁平管理，突出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

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

7月至10月，进一步深化机关机构改革、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对部分机关部门的职能配置进行优化调整，化工学院等11家单位签订改革责任书。此后，逐步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改革全覆盖。

推动盘锦校区体制机制改革——

12月，盘锦校区体制机制改革形成方案，朝国际化校区的新目标迈进。

截至2023年年底，该校正式构架起校院两级管理的“四梁八柱”，形成了“一校两地三区”的高质量协同发展新模式。

“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最终目的在于管理重心下移，强化二级单位的办学主体地位，明确其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的主体责任。”项昌乐说。

换句话说，二级单位的发展应当与学科发展紧密相连。

化学学院院长陶胜洋介绍，该校的化学学科曾在历次改革中依托学院或学系来建设。2023年改革之前，该学科由化工学院下设的化学系负责。当时，化学系教师已相继取得不少高水平研究成果，带动了学科发展。“然而，由于内设机构、财务不独立，化学系作为小院系在学院整体资源分配上始终受限，学科发展受到体制机制的掣肘。”

2023年4月，为了促进化学学科进一步发展，该校将化学系与旨在培养基础化学拔尖人才的“特区”——张大煜学院整合，按照化学一级学科建设标准，组建了化学学院。

化学学院通过“融合”，将化学学科相关教师的心“凝聚”在一起。学院对于所有决策事项、议事过程都群策群力，集中大家的智慧和力量。

“成立不到一年，学院就完成了学校2023年下达的近90%的绩效目标任务。”陶胜洋自豪地介绍，化学学院日前还新增了“智能化学”专业，形成了理工融合、基础与应用兼具的特色人才培养模式。

2023年12月14日，该校举行首届学部委员会委员聘任仪式，重组形成了新七大学部，覆盖所有学院及研究院。

“新型学部有利于统筹相近学科打造学术共同体，促进跨院系跨学科协同合作，在人才培养上协同发力，在科学研究上联合攻关，汇聚高质量发展的内部合力。”贾振元介绍，新型学部的特点在于：无行政级别，成为学术共同体；成立学部委员会，构建新型学部治理架构。

4 上与下：强化目标导向提质升级

2023年2月，该校印发《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该校将改革推向深入的标志性文件。

从“字面”上看，新一轮改革的内容仍然围绕“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展开。为什么要持续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改革的重点又是什么？

按照《指导意见》，此次改革聚焦“推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财务管理、资源配置等五方面管理权限下移”。

2023年7月6日，该校11家二级实体单位作为目标责任管理改革的新一轮试点单位，在全校干部大会上与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2024年4月10日，该校与各学院签订目标责任书，33个学院全部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

在此次改革中，“完善以目标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成为聚焦点。

对于二级单位来说，这一举措意味着：经费预算与实际业绩和贡献挂钩，目标责任和绩效考核挂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预算动态调整机制”，仿佛一枚抛向湖心的石子，在二级实体单位中激起了层层涟漪。

“我们要坚决打破‘大锅饭’！”谈起化学学院今后的发展，陶胜洋表示，作为新成立的学院，如果不搞绩效改革，很难实现新突破。

“利用学校‘放’的‘权’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力量重塑、学科重构、结构重组，我们提早作了预算报告。”该校能源与动力学院党委书记东明表示，学院将科研经费分配到新组建的3个科研团队里，将学科、科研、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工作均量化，按照层次给每个团队规定了指标，通过考核

个人最终实现对整个团队的考核。这种全新的绩效分配与考核方式，打破了研究所的界限，推动了“有组织”的科研管理改革。

有了绩效分配权，该学院得以从经费总盘子中单独划拨一块，用于科研绩效奖励，激励教师科技创新；同时，还专门设立了教学团队负责人岗位，以推动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

“落实目标责任，并不仅仅局限于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制定出一套公平合理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贾振元多次强调，“学院要有目标、有谋划，打出一副发展的‘好牌’。”

刚开始，对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这种体量相对较小的学院来说，要完成学校制定的绩效目标实在有些困难。

“我们必须主动走出去，加强与企业的合作。”该学院党委书记董红刚表示，包括他在内的8位党委班子成员，主动承担起“跑合作”的任务，每个人负责一个重点难题的突破，通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在协力攻关中打造大团队、产出大成果、造就新人才。

“一年下来，学院与企业合作的合同总额超过1亿元，实现了历史性突破。”该学院院长卢一平感慨，“这在以前，简直想也不敢想。”

《指导意见》中指出改革的三个关键点是一一“以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财务资金调配和资源配置改革为保障，以提升机关职能部门管理服务水平为支撑”。

对此，东明主要有两方面感受：一方面，经历了人才引进的实操过程，“感觉程序比以往简化了不少，体现了学院的主体作用”。另一方面，学校财务管理扩大了二级单位的经费统筹权和管理使用权，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可以把资金往重点建设工作上倾斜。当前，能源与动力学院正在建设的“共享实验室”就得益于学校的放权，大大提高了经费使用效率。

内部治理体系改革，实际上是学校、学院双向奔赴的过程，最后终将服务于学校的综合改革。近年来，该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成立了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数字书院，实行学域制、书院制人才培养，推进本研贯通培养，开展提升

生源质量和就业质量改革；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出台《大连理工大学“十四五”科技创新 20 条》推进有组织科研、全链条创新……

“学校建立了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契合的新型校院关系。我们将继续坚持有效实施管理重心下移这一关键举措，推动学校加速迈向卓越！”关于学校的改革发展，贾振元坚定地说。

【记者手记】

采写大连理工大学的内部治理体系改革，最初的原因是注意到该校近年来频频在原有学部制基础上进行调整。而当记者真正深入采访才发现：高校的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建设、高等教育评价改革、人才队伍建设等，更指向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目标和实质。而与之相关的对管理重心下移的执着，应当更多为人们所关注。

美国高等教育学家伯顿·克拉克在《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一书中描述：大学是一种“底部沉重”的组织。

关于“底部沉重”，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学院教授陈廷柱的理解是：第一，大学最知名的教授，最具权威的学者、专家都分布在基层；第二，大学包括教学和科研在内的所有重要活动，都要在基层开展；第三，大学的诸多矛盾与问题，也要在基层得到最终解决和处理。

换句话说，大学的管理重心应该在基层，这是大学组织的特点所决定的。也许，这就是包括大连理工大学在内的许多高校多年来不断追求管理重心下移的根本原因。

（本报记者 张滢）

北京大学坚持扎根中国大地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全国教育大会发言摘编之五

教育部简报〔2024〕第45期

北京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围绕2030年率先整体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顶尖学科行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的建设目标，坚持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成为更具引领性的标杆大学。

当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主力军，源源不断输送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一是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建设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思政“金课”和67门“四史”课程，以500多个思政实践基地联动各类育人载体，拓展“大思政课”新格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队伍建设，打造一批样板支部，促进师德师风建设，健全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教师能力发展体系，进一步培育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浓厚氛围。二是推动人才培养与国家战略紧密衔接。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完善及时响应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设置、建设和调整机制，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加快培养高层次紧缺人才。发挥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完善招生选拔机制，建设19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和数理化生4个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深入实施物理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数学英才班，深化计算机、经济学、基础医学等“101计划”，发掘并培养立志扎根基础学科、投身基础研究的一代代新人。三是全力打造数智教学体系。开设236门数智领域课程、一批学科交叉的通识教育课程及跨学科课程，牵头建设好汇聚全球30所高校的“数智教育发展国际大学联盟”，建设双学位和辅修专业，推进人工智能、

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新技术教学应用，促进学生利用新技术进行深度学习，提升创新能力。四是加快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聚焦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创新人才等群体，健全高层次人才发现引进快速响应机制，完善人才引育模式，优化人才服务体系，不断构筑集聚一流师资的“强磁场”，2018年以来海外引才533名，汇聚了一批国际顶尖科学家。

当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中国式现代化发挥突出的创新策源地作用。

一是积极融入新型举国体制。主动适应大科学时代科技创新规律，以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等国家科研大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为纽带，在新一代芯片、脑科学、生物医药等领域，密切与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的协同联动，瞄准前沿性问题，产出颠覆性成果，当好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先锋队，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二是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紧密衔接。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生力军作用，聚焦宇宙演化、物质科学、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前沿科学问题，加强有组织科研，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的基础研究，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创新，不断攻克“卡脖子”问题，走好科技创新“最先一公里”。探索校地、校企合作新路径，组建北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建设北大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体系，完善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循环促进机制，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走好产业创新“最后一公里”。三是深入培育创新文化沃土。弘扬北大作为新文化运动中心和中国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光荣传统，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建设“数字人文”“数字经济”等新文科，加强新型高端智库建设，加快推动数智化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在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当好探路者、开拓者、攀登者。

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

一是以一流学科牵引一流大学建设。坚持“四个面向”，把服务国家发展作为学科建设的根本导向，结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趋势，针对

国家最急需的领域进行重点布局，促进学科结构的调整优化。完善学科分类建设、特色发展、差异化支持的体制机制，坚持“强化基础、深化交叉”的学科建设方针，向国际顶尖水平对标、向世界最前沿发力，全力支持数理化文史哲考等冲击顶尖学科，打造“医学+X”、区域与国别研究、碳中和核心科学与技术、“数智化+”等学科交叉领域，用5年左右形成顶尖学科集群。二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坚持把对理想信念的考评摆在首位，完善学业评价机制，深入推进体育教学改革，优化美育教育，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完善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教师评价机制，在人才引进、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人才推荐等方面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评估，突出教学质量在教师评聘中的权重，确保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主责主业。在第二轮“双一流”建设自主确定建设学科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学科分类评价体系，重视质量、贡献和特色，突出中长期导向设置评价周期，构建符合学术发展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的优质学术生态。三是完善高水平开放办学体制机制。坚持“以开放促一流，与世界共发展”，完善国际化发展的工作架构，探索合作办学新模式，主动参与国际多边交流，进一步密切与世界近70个国家和地区的近400所大学及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持续巩固和拓展国际“朋友圈”。实施更加开放的国际评价机制，在全球教育大格局中找差距、明定位、谋突破，奋力冲刺一流前列，助力打造我国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

京津冀蒙医科高校联盟启航：协同发展共绘高等医学教育新蓝图

来源：天津医科大学官方网站

11月5日，京津冀蒙高校医科联盟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委员大会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召开。来自京津冀蒙21所医学本科高校的40余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大会选举天津医科大学为医科联盟主任委员单位，由天津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郝继辉担任主任委员，并选举首都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河北医科大学、河北中医药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为常务委员单位。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天津医科大学，副校长余鹰担任秘书长。

会上，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仇小娟代表京津冀蒙教育行政部门宣布京津冀蒙医科高校联盟正式成立。她指出，成立京津冀蒙医科高校联盟是四地携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为四地高等医学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搭建重要合作平台。医科联盟各高校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依托区域资源禀赋，深化共建共享共用机制，努力打造京津冀蒙区域内集医学高等教育、科技协同创新、高素质人才队伍于一体的优质高校联合体。

联盟主任委员郝继辉从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及保障措施等四方面详细介绍了医科联盟建设方案，提出联盟将从推进思政协同育人、人才联合培养、科技协同创新、平台联合共建、师资联合培养、资源联合共享六大方面开展紧密务实的协同合作，打造高等医学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共建共享共用的区域合作新范式。常委单位代表从各自学校基本情况、京津冀蒙合作基础及未来合作计划等方面作了汇报，与会委员代表就联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进行充分交流研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本科高校深度交流合作，四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筹备成立了京津冀蒙高校联盟。按

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优势特色，由天津医科大学发起成立京津冀蒙医科高校联盟。

大咖云集为健康中国建设建言献策 第三届健康中国建设学术年会在蓉 召开

来源：中国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重要部署，11月15-16日，第三届健康中国建设学术年会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届年会由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医改研究中心、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健康中国科学研究联盟共同主办，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华西第四医院承办，在主会场和两个分会场举行，以学术交流为纽带，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互学互鉴，携手并进，共创健康中国的美好未来。

本届年会聚焦“落实健康优先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主题，邀请了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爱卫工作处处长王璐、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朱洪彪、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佳鹏、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中心副主任彭志行（线上参会）、中国计生协副秘书长何翔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四川大学校领导等莅临指导。

值得一提的是，这是该学术年会首次走出北京、来到成都举办，又恰逢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教育110载和华西第四医院砥砺前行50年。

政产学研用联动 共促健康学科发展

开幕式上，四川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韩梅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健康四川建设，全省卫生系统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深入开展健康四川18项专项行动，促进了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和健康促进行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将以此次大会为契机，再添动力，再添干劲，坚决把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康中国健康四川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让四川人民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成色更足。

“政府、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健康学科领域各自拥有独特的资源和优势，政产学研用联动是健康学科发展的关键。”中国人民大学纪委副书记、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吉昌华表示，本次年会交流的话题具有很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和实践借鉴意义，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华西第四医院积极承办这次年会，为产学研各界专家同仁齐聚一堂创造机会，体现了健康中国科学研究联盟的凝聚力。

“本届健康中国学术年会汇聚了众多卫生健康领域专家学者、行业精英，我们将牢牢把握此次机遇，积极参加交流和讨论，主动寻求合作机会，为健康中国建设的成长和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四川大学省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黄园在致辞中表示，华西第四医院作为四川大学的附属医院，同华西公共卫生学院深度融合、整合资源，将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相互协同，有效衔接，形成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链，有效将国家医防协同、医防融合的决策部署真真切切的落到了实处。

开幕式后，中国人民大学医改研究中心主任王虎峰教授等 16 名专家共同发布《高校、科研机构更好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专家共识（2024 年）》。据悉，此项共识是由健康政策和管理领域的 30 名专家，围绕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健康教育、科研、咨询服务三个方面更好承接“健康中国战略”，形成的 11 条专家共识和 4 条行动策略。此外，《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 2024 年度评估报告》也在现场发布。

随后，主会场围绕“落实健康优先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主题研讨。中国计生协副秘书长何翔作《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筑牢健康中国的家庭基石》主旨报告，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健康中国研究中心)副主任陈佳鹏作《健康中国建设进展报告》主旨报告，四川省政协医卫体育委分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健康四川促进会会长宋世贵作《加快健康四川建设》主题报告，宝石花医疗健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赵晓兰以《响应健康中国行动国企办医促进职工健康新模式》为题进行交流，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张铭以《自贡市在健康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探索》为题进行交流，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洪新田

以《打造可复制可持续的医改顺德模式建设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健康共同体》为题进行交流，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华西第四医院常务副院长潘杰作《医防融合创新》主题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医改研究中心主任王虎峰进行会议总结。

分会场专家聚集 探讨主动健康与人才培养

11月16日下午，两个分会场分别开展了主题研讨。

一个分会场主题为“主动健康和标准化建设”。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研所智慧体育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李祥臣作《主动健康理论与实践》主题报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点评；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炮制研究中心主任李向日教授作《中医药标准化建设》主题报告，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李瑞峰点评；中国标准研究院研究员刘智洋作《标准制订规范与案例解析》主题报告，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管理学系系主任黄奕祥点评；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社会工作处处长陈夏尧作《康复领域标准化建设经验》主题报告，天津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管理学系主任杜灼点评。

另一个分会场主题为“数智赋能健康中国医防融合人才培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中心副主任彭志行作《新时代基于人工智能与医防融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研究》主题报告，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华西第四医院预防医学专业负责人赵莉作《“医防协同医防融合”预防医学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主题报告，四川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任佳作《健康四川高质量发展试验县建设总体思路》主题报告，蒲江县卫健局局长杨忠云作《深化数字化医共体建设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主题报告，广元市昭化区疾控中心主任漆志军作了《以“防共体”为载体助推县域疾控高质量发展的昭化实践》主题报告。此外，该分会场还开展了以“医防融合人才培养”为主题的圆桌论坛，西藏大学医学院副院长周颖、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李家伟、成都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院长陈建、川北医学院管理学院院长柯雄、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华西第四医院副院长廖娟、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学生代表曾启航等参加论坛。

另据了解，作为本次会议的承办方，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华西第四医院贯彻落实新时期国家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和防病治病根本任务，加强一流队伍建设，稳步提升整体综合实力，正在以职业健康领域的国家队的定位，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奋力推动学院医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河南省首个科学计划《河南省医学科学计划（2025—2035年）》制定实施

来源：河南日报

11月21日，记者从河南省医学科学计划工作会议上获悉，我省首个科学计划——《河南省医学科学计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计划》）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省医学科学研究进入体系化组织化推进的新阶段，在我省医学科学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河南是人口大省，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发病率较高，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需求和期盼较为强烈。同时，河南作为医疗资源大省，在医疗服务、医学科技、产业集群等方面有着比较优势。这都为制定首个科学计划、开展体系化组织化科学研究，打下了坚实的人才支撑、产业支撑、应用支撑。

据了解，《计划》围绕重大疾病防治、前沿技术、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未来健康产业等6大方面确定了38项具体任务，集聚医疗医学领域顶尖团队、头部企业等创新资源，组建171个重点攻关团队开展科研攻关。此外，针对我省群众疾病图谱特点，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8大类重大疾病，集中开展发病机制、早期诊断、治疗及预防策略研究，持续提升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力求实现重大突破，更好造福中原百姓。

《计划》分为近、中、远三个阶段，依据健康中国建设目标指标，分别明确了到2027年、2030年、2035年人均预期寿命、“四大慢病”防治、传染病防控、创新药研发、科技成果产出等一系列目标，并进行阶段性评价评估。

“《计划》的制定实施，使未来十年我省医学科技创新的目标更明确、方向更清晰、任务更聚焦。”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各攻关团队还将制定详细的攻关计划，并强化与其他团队的协同创新，开展

有组织的科研攻关，为推进健康河南建设、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提供更加有力支撑。”（记者 马涛 张笑闻）

面向教育强国建设的智慧教育协同创新与发展 ——“科技赋能教育强国建设研讨会暨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会议”在北师大召开

来源：互联网教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和国际影响力”。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服务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中国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主办的“科技赋能教育强国建设研讨会暨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会议”于2024年11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共同探讨科技赋能教育强国建设的关键问题、实施路径、应用场景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工作机制。

科技与教育系统性融合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价值

在科技进步、社会转型与教育变迁三者的动态作用下，科技为教育赋能、教育为科技赋值，科技与教育正逐渐形成全领域、全要素、全链条和全业务系统性深度融合的新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二级巡视员王小龙、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教育信息化与网络安全处处长任昌山、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张雁云应邀出席会议并致辞，强调推进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教育强国建设。

张雁云教授介绍了北京师范大学围绕科技赋能教育创新的一系列探索和部署，特别是互联网教育智能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他指出，产学研深度融合是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的关键，落脚点就是要推动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高校应当顺应智慧教育新格局，推进科技发展、教育变革和人才培养创新。

他希望以建设中国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为契机，加强对话交流、深化务实合作、推动智能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共建新时代教育强国。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王小龙指出，开展科技赋能教育强国建设研究是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支撑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路径，对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解决人民群众关于教育的急难愁盼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科技赋能教育的工作，“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重点专项中设立了智慧教育板块，组织实施了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攻关项目，推动科技赋能教育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当前以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推动教育理念、教育形态和教育治理模式发生深刻变革。为了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应该以产学研平台为载体，积极碰撞探索产学研用联动协调的创新机制，让更多高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深化科技创新改革、构建智慧教育新生态、服务新时代教育强国建设。

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围绕教育强国建设和教育数字化发展，任昌山认为，高校是教育、科技、人才的集中交汇点，集聚创新成果和创新人才，需要进一步强化高等教育龙头引领作用，突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科技变革的目标导向，切实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教育数字化推进和教育强国建设需要产学研合作多元力量，中国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通过整合来自教育界、科研界、产业界的资源，汇聚众智众识众力，以智慧教育创新活动为载体，打造开放、共享、协同的创新环境，将为教育数字化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打造产学研用有机融合的智慧教育创新生态圈

中国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于2024年经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批复成立，依托北京师范大学建设，由互联网教育智能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牵头运行。平台围绕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要求和产业发展共性问题开展精准对接，推进科技赋能教育各场景中共性问题和关键技术的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实现理论创新、场景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

和产业模式创新，为行业搭建交流平台，发挥纽带作用，促进各方共同发展，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常务副会长雷朝滋、互联网教育智能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黄荣怀、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李茂国、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夏英元等，分别就“科技赋能教育强国建设”“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的科技攻关点、支撑路径和重点任务等作了主题报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围绕“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科技赋能教育强国建设”，雷朝滋指出，要找准中国教育长期以来面临的关键问题，通过教育数字化变革，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的部署工作，推动智慧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教育研究要保持理性的头脑，要讲科学、要实事求是，重视科技创新，尤其是重大原始创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化的一流大学。他重点强调了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的实施路径：一是科技赋能，但同时要对人工智能等技术保持理性，能正确识别数据隐私、道德伦理等潜在威胁；二是按照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要求，布局科技研发，从源头上规划成果转化，辩证看待当前产学研合作取得的成绩与问题，重视供给侧的发展；三是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努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通过科技赋能促进教育理念的根本性变化，推动大规模因材施教；促进教育、科研、产业界深度融合，共同推动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向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发展。他希望中国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在这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搭建政、产、学、研、金、服、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平台，打造开放、共享、协作的协同联动机制。

科技革命与教育变革正处于历史交汇点，技术应对教育挑战、技术应用效能、产业投资备受全球关注。黄荣怀教授从“时、识、势”三个方面，对科技赋能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智慧教育协同创新的现实诉求与历史使命进行了深刻剖析。从“时”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正加速教育的系统性变革，国际上形成了大模型迭代催生教育变革的自我觉醒、科技与教育系

统呈现融合发展的态势等一系列共识。从“识”的层面，通过学生成长智能感知、教师发展智能服务和学习环境智能升级三个方面构建智慧教育“业务”框架，提出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关于“势”，当前教育数字化变革面临着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平衡、教学减负与质量普遍提升的双重诉求、教育服务体系结构性缺失等紧迫的现实需求，需要通过智能技术来寻求对策，推动教育主体的差异化表征与自动适配，用人工智能来支撑个性化教与学，推进智能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当前，教育改革面临着三大矛盾，即新的发展理念与现实社会期许之间的矛盾、新的变革诉求与传统行为之间的矛盾、新技术驱动和群体性技能的鸿沟，为了解决这些现实困境，应当推进教育系统性变革和制度性升级，构建“教育改革与创新的生态圈”，通过智慧教育的协同创新与发展推进教育强国建设。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李茂国教授认为，从宏观层面出发，中国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设要基于国家战略需求，立足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即将发布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协同；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从微观层面出发，需要用工程学的思维来系统地研究创新活动的规律，通过创新工程理论和方法解决科技赋能教育强国建设的问题，用创新模式、在创新环境中培养创新人才。当前我国企业的创新主导作用不够突出，科技创新动力不足，产学研各方条块分割，需要产业界、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共同参与，完善平台沟通、资源整合、利益平衡、技术攻关、创新活动、技术转移、监督管理机制，大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

夏英元强调发挥央企的社会责任和技术创新，一方面要加强信息技术和产品创新合作，以产学研平台为载体，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和合作，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另一方面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相互融合，健全科研成果转化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推动技术升级，引领数字教育变革。他表示，将充分发挥央企优势资源，积极推广教育创新应用成果，着力践行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更好地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汇众识，聚众力，携手数字教育应用、共享和创新

建设数字中国正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引擎和构筑国家竞争优势的关键力量，数字教育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核心要素，对于构建教育强国至关重要。作为数字时代教育新形态，智慧教育是推进公平、包容和优质教育的必然选择。与会的政产学研用各界代表围绕“科技赋能教育强国建设”“智能技术教育应用场景”“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等进行了热烈讨论，纷纷表示将梳理各团队的优势基础、汇聚教育场景和治理方向的现实需求，合力推进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方式助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与会者通过研讨交流，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科技赋能，拓展智慧教育应用场景。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更好地发现学生的关注点、兴趣点，推进混合式教学和个性化学习，更好地服务学生，改变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学校治理和教育生态。自主开发教育系统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进一步推进 AI 辅助教学、构建数字教师、升级智慧课堂，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借助科技手段，布局重大重点教育科技项目，全方位支撑教育强国建设。

二是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国际化一流大学，要重视科技创新，尤其是重大原始创新，不仅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要强，核心是高等教育要发挥引领作用。要深入一线了解市场需要什么，重视技术转移和市场化问题，通过技术赋能打通更多的教育应用场景。高校的科技创新平台之间要加强合作，形成合力，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短板。

三是树立创新思维，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教育数字化建设已经从技术引领转向需求引领、任务引领。一方面需要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另一方面要重视供给侧。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模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满足市场需求；研究创新链与其它链融合构成的创新生态，用创新工程理论指导平台协同创新发展。

四是汇聚众智众识众力，搭建协同创新平台。产学研合作要服务真实的客户需求，守正创新，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国教育高质量发展。

建立起政府、学校和产业间的良性循环机制，促进教育界、科研界、产业界联合开展科研攻关。企业可以通过平台把先进的科研成果实现最大的商业价值，通过平台推动全领域、全要素、全过程和全流程的智慧教育生态系统建设。

中国智慧教育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将携手共创、共建和共享单位，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的业务指导和北京师范大学的统筹管理下，构建紧实的“政产学研用”创新合作系统生态，服务前沿科技攻关需求、促进学界成果转化、引领创新人才培养、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为教育数字化战略和教育强国建设贡献一线的力量。

会议期间，高校和企业分组进行了平台工作机制交流与对接，相关单位就人机协同教学智能系统研发运维、区域治理算力共享等领域签订了多方合作协议。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 15 所高校，科大讯飞、中国联通、华为、浪潮、网龙等 20 余家企业，以及来自智慧教育示范区、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团队、中小校的代表数百人以线下和线上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互联网教育智能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童莉莉主持。

【理论看点】

怀进鹏 |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来源：《中国人大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请审议。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以下称“双一流”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引领性、标志性工程，是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关键引擎，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支撑。党中央高度重视“双一流”建设，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快“双一流”建设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双一流”建设重要文件；2016年以来，14次深入“双一流”建设高校考察，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今年9月，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进一步对“双一流”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李强总理多次强调，要优化学科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丁薛祥副总理多次研究部署，对“双一流”建设要进一步突出中国特色提出明确要求。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深入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等各方意见建议，指导和支持各地各高校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8年多来取得显著成效。

一、建设进展与成效

（一）组织实施

一是统筹布局，动态调整“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等情况，确定首轮140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以下简称建设高校）和465个“双一流”建设学科（以下简称建设学科），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轮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基础学科等国家急需领域加强布局，新增7所建设高校、41个建设学科。

二是重点突破，打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高地。实施“强基计划”、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布局建设288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14个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16个学科交叉中心。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聚焦优势突破方向，打造一流学科标杆。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布局32所高校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三是创新机制，构建推进高质量建设管理评价模式。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体系，监测指标为高校反映特色成效留足空间。从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3个视角开展多维综合成效评价。32所高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自主确定建设学科，探索自主特色发展模式。组建“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权威专家的战略咨询作用。

四是协同支持，强化多元投入保障。建立健全中央引导、地方支持、高校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2016年以来，通过中央引导专项和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累计投入1667亿元，支持建设高校自主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901亿元，用于建设高校大型仪器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依托部省合建、重点共建等协作机制，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成效

在党中央、国务院统筹部署下，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支持下，建

设高校扎根中国大地，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各项建设和改革任务，若干高校和学科逐步进入世界一流前列，一批高校和学科逐步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方阵加速形成，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美好期待，整体提升了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

一是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加坚定。广大师生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持续开展，建设高校获评党建示范高校 29 所、标杆院系 238 个，打造“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91 个。20 所建设高校入选“三全育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动“时代新人铸魂工程”，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二是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增强。2016 年以来，建设高校培养了全国超过 50% 的硕士和 80% 的博士，承担了 90% 以上的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任务。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增设交叉工程、智能感知工程、碳储科学与工程、密码科学与技术、生物育种科学等 84 种新本科专业，学科专业设置不断优化。科技小院等 3 项成果获得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23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回信高度肯定科技小院在服务乡村振兴中解民生、治学问的作用。

三是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首次实验发现量子反常霍尔效应等一批基础研究原创性成果产生了世界级影响。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等一批建设学科逐步进入世界一流前列。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科技成果转化更加有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生态加速形成。

四是繁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主力军作用更加凸显。建设高校承担 30 所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任务，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两类重大专项，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成效显著。《儒藏》编纂、“清华简”抢救性保护等一批重大文化工程

项目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突出贡献。建设高校牵头建设 29 个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和首批国际组织、国别区域、国际传播三类联合研究院，建设近 90% 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政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五是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育家精神更加彰显，涌现一批大先生和战略科学家，王泽山、刘永坦、王大中、李德仁、薛其坤等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王振义、张晋藩、黄大年等获得国家荣誉称号。建设高校发挥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等平台作用，近 8 年引进海外人才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学术影响力持续提升。

六是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国际教育与高水平科研合作不断拓展，深时数字地球、海洋负排放等国际大科学计划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品牌效应持续发挥，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

七是内部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规范学术委员会运行，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激发院系办学活力。实行教师分类评价，突出服务国家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多元多维评价体系逐步确立。

八是示范带动作用日益彰显。132 所建设高校对口支援 121 所中西部高校，10 所“双一流”建设师范大学牵头支持 32 所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师范院校。带动各地布局建设 410 个地方高水平大学和 1387 个优势特色学科，建立高校分类发展体系，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在各自的发展定位上争创一流。

二、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围绕高素质人才和科技制高点的国际竞争空前激烈，对人才培养和科研组织模式提出新挑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明确提出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

深刻阐述了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五个重大关系”，对加快“双一流”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标党中央要求、社会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待，结合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双一流”建设存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破解。

一是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有待加强。高校学科化、院系制的传统办学模式对提升人才创新能力形成一定制约，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发展的示范作用仍需彰显，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有待加强。建设高校人才培养规模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是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不够精准。基础研究领域和原始创新方面引领性、颠覆性成果产出不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力挖掘不充分，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有待提升。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化医教协同还需更大作为。支撑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原创性思想和文化成果供给能力有待加强。

三是教育对外开放面临严峻挑战。高校全球吸引力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引才聚才面临较大挑战。面向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领域，参与全球教育治理的能力有待提升。

四是管理评价机制和学科组织模式有待完善。中国特色的“双一流”标准亟待确定，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力度不够，部分高校“重入选、轻建设”，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的意识不强。交叉学科、基础学科、人文社科评价体系不够完善，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的学科建设组织模式有待探索。

五是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管理亟待优化。多元投入机制不够健全，建设高校资金来源仍以财政拨款为主，撬动社会力量投入的能力还需提升。部分建设高校对优势学科和人才培养的倾斜支持力度不够，财务管理水平仍需加强，资源配置能力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需求不够匹配。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科技大会部署，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系统观念，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把标准建设作为关键抓手，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支持一批顶尖大学和优势学科加速突破，驰而不息、久久为功，为建成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教育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推进“双一流”建设的使命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整体优化设计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

二是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更加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战略核心使命、争创世界一流总体目标，确定中国特色的“双一流”标准。完善以质量、特色、贡献为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实行分类评价，充分体现服务思政引领、国家安全等领域的贡献，引导建设高校扎根中国大地办出特色、追求卓越。

三是构建高质量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体系。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强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医教协同，强化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完善选拔培养评价一体化机制。深入实施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大力培养卓越工程师。加强一流核心课程和教材建设，将科研创新重大突破及时吸收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

四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教师党建思政，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国优计划”。深化教师管理评价改革，深入推进“破五唯”，通过稳定支持、长周期评价，支持高校青年教师开展高水平自由探索、非共识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师资队伍和学术大师。

五是打造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力量。建强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学科交叉中心。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从国家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技问题，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的战略协同。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强化校企科研合作。

六是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机制。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全球布局，优化公派留学区域、高校和学科专业布局。继续推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等平台建设，支持建设高校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扩大中外人文交流，稳妥有序推进海外办学。

七是改革组织管理体系。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探索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的学科建设新机制。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推动有关高校和区域开展先行先试。加快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制度，紧密对接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构建有利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的体制机制。

八是提升资源配置和财务治理水平。健全中央、地方、企业、社会协同投入机制。强化中央财政专项稳定、精准支持，加大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巩固扩大地方政府多渠道支持力度。引导建设高校扩大社会合作。推动建设高校加大资源统筹力度，聚焦优势学科和人才培养，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形成与学科建设水平相匹配的财务治理体系。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双一流”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更加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高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别敦荣 | 在规范有序的前提下充分激发高校办学活力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杂志（2024年第20期）

【摘要】 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遵循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教育政策法规，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根据法律政策和制度规范办学，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活力。当前不少高校存在办学活力不足的问题，这既有高校内外部管理机制的原因，又受制度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充分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尤为重要。改革创新是激发高校办学活力的根本手段。要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完善高校管理机制，建构充满活力的高等教育办学体系；落实法律赋予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高校自主办学能力；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干部教师工作内生动力；释放高校办学潜力，构建有组织办学模式；培育高校创新文化，形成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

【关键词】 规范有序；办学活力；教育综合改革；教育强国；高等教育

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等重大关系。”[1]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2]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由以数量规模为追求的外延式发展，进入到了聚焦高质量的内涵式发展阶段[3]。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激发高等教育活力，是实现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系统性跃升和质变的战略举措。为此，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理顺高校办学体制机制，全面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充分释放高校发展潜力，是未来一个时期实现我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高等教育龙头作用的优先选项。

正确处理规范有序与激发活力的关系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必由之路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教育事业发展必须遵循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教育政策法规，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根据法律政策和制度规范办学，坚持守正创新，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活力，正确处理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将正确处理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的关系提升到建设教育强国要正确处理好的“五大关系”之一的高度，充分说明各级各类教育规范有序、充满活力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各级各类教育的活力体现在各级各类学校办学上，只有学校有活力，教育才有活力，人才培养才有质量。高校作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阵地，其办学活力不只影响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而且深刻地影响整个教育体系办学活力和办学水平，深刻影响教育强国建设。

1. 正确处理规范有序与激发活力的关系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前提

规范有序是高等教育体系成熟的标志，一个管理规范、秩序井然的高等教育体系才能够在教育强国建设中发挥龙头作用。激发活力是一个高等教育体系具有创新动力机制、能够不断自我完善与蜕变、实现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标志，一个精进不怠、活力迸发的高等教育体系才能够运行有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因此，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处理好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的关系，培育高等教育体系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最大限度地发挥高等教育体系的功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奠定最牢固、最可靠的基础。

规范有序与激发活力应相互促进，共同助力教育强国建设。遵循科学合理的规范办学，使各类高校办学秩序井然、各归其位、各尽所能，才能实现有序发展，释放和激发高校办学活力，不断提高办学效率和质量，从而达到建成教育强国的目的。只有激发办学活力，体制机制才是科学合理的，规范有序才是良性健康有效的，才能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因此，规范有序与激发活力二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它们共同发挥作用，高等教育事业才能蒸蒸日上，广大教师才能潜心育人、大胆探索，广大学生才能朝气蓬勃、追逐梦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必须处理好规范有序与激发活力的关系，完善高校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构建规范有序发展的高等教育工作新局面。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体系规范有余、活力不足，必须继续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以改革增添健康发展动力，激发师生创新活力；以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科学规范建设，推动有序合理发展，构建规范有序和充满活力的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实现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的跃升。

2. 充分激发高校办学活力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时代之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实施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各级教育普及程度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60%，进入世界公认的普及化阶段。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14年，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达到2.5亿[4]。庞大的高级专门人才培养能力是建设教育强国的牢固基础。高等教育发展不仅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所需的高级专门人才支持，还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文化、科技、智力支持。高校在完成人才培养使命的同时，还承担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责使命，是科技创新生力军，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5]。

当今时代，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高等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高校人才培养能力以及科技创新、社会服务能力等成为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关键，成为创新驱动发展和培育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各类高校数量众多、规模浩大、结构复杂、功能多样，基本具备高级专门人才自主培养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在国家经济社会创新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高校办学有没有活力，能不能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创新发展，决定高等教育龙头作用能不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决定教育强国建设的目标能否得到实现。

3. 充分激发高校办学活力是发挥高等教育龙头作用的迫切要求

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时代背景下，高等教育对整个教育体系发挥着重要的支撑、牵引和导航作用，成为教育强国建设的“龙头”。高等教育不仅为整个教育体系提供全面的人才支持，包括教育事业领导人才、专任教师和各级各类管理服务人才，而且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发展指引方向，为教育体系结构改革完善、课程建设和教学内容更新、中小幼学校办学治校等提出要求和提供学科专业支持。据统计，2023年，我国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91.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1.8%[6]。由此可见，中小幼各级教育普及化率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教育强国应当是教育体系整体的强，也就是整个教育体系各层次各类型教育都强，且各层次各类型教育相互支持、相互促进，而不只是某一层级教育或某一类型教育强，更不是少数几所学校强。在高等教育规模较小时期，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可能是终结性教育，发挥为社会输送劳动者作用；当高等教育由精英化向大众化和普及化发展后，尤其是随着普及化程度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整个教育体系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越来越大。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后，高等教育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日益显著，只有建成高等教育强国才能全面支撑教育强国。因此，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办学安全风险；消除各种制约高等教育活力释放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推进综合改革，营造有利于高校依法自主办学的环境。同时，必须激发高校办学活力，以改革添动力、增活力，让广大教师潜心育人、大胆探索，让广大学生朝气蓬勃、追逐梦想，建立管理规范、秩序井然、精进不怠、活力迸发的办学局面，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充分激发高校办学活力才能充分发挥高等教育规模优势

高校办学活力是学校在办学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种不甘于现状，勇于接受和迎接挑战，积极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精神状态。它既是高校向社会展现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又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驱力。它内生

于学校文化积淀，蕴含在学校体制机制及其运行过程之中，体现在师生员工精神状态上。

充满办学活力的高校能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敏锐感知和捕捉社会需求与文化、科技变革趋势，守正创新、主动求变，拥有勃勃生机，使人置身其中便不由自主地受到感染，并以饱满的热情不遗余力地投身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贡献自己的心力和智慧。这样的高校是一种关系和谐的存在，不论在与政府、与社会其他组织的互动关系中还是同时面对多元复杂社会关系时，都能保持自身特性，秉持高等教育组织的愿景和使命，协调各种关系，营造协同办学的治理体系与环境，形成合力办学的社会氛围。

如前文所述，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我国高校数量大幅增加，而且校均办学规模也明显扩大。高校办学规模扩大后，如果缺少活力或活力不足，则会严重影响教育事业整体发展。当前，我国高校办学活力不足集中表现为：在办学理念上，个性化愿景和使命指引不足；在办学动机上，自主探索意识不足；在办学行为上，开拓创新建设不足；在办学效果上，内涵式发展不足；在办学实践上，过于求稳怕乱，师生员工的精气神不足，学校主要领导和领导团队缺少战略思维，顾虑重重，存在不敢做、不想做等问题。

造成我国高校办学活力不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充分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问题尤为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关于高校法人资格、办学自主权的规定为激发高校办学活力确立了法理基础，但在办学实践中，有的自主权得到了落实，有的得到了部分落实，还有的没有得到落实[7]。缺少办学自主权的高校不可能有充分的办学活力，也不可能有个性化的使命愿景和办学作为。

高校内部的管理机制与运行方式也影响着自身办学活力的释放。我国高校具有学术组织与行政组织的双重特征，就学术组织而言，它建立在学科专业基础上，通过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学术活动，履行培养人才、科技创新和促进社会进步的职能；就行政组织而言，它的组织架构和人员

构成以及运行逻辑都遵循行政管理的规律与要求。如果过度强调行政组织特性，虽然行政决策效率会比较高，决策执行比较有力，但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高校办学活力。

除了上述原因外，造成我国高校办学活力不足的原因还有部分高校建校历史比较短，办学条件、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成熟，高等教育文化积累较弱等[8]。高校办学活力不足会影响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造成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服务保障不足，进而影响到教育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必须激发和释放高校办学活力，使高校成为培养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的基地，成为国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科技产业孵化转化的基地，成为企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的智力服务基地，使高等教育系统的规模优势转化为人才、科技和创新优势，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充分激发高校办学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弊端，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9]改革创新是激发高校办学活力的根本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围绕激发高校办学活力持续发力，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取得了显著成效。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高等教育办学体系，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必要之举。

1. 完善高校管理机制，建构充满活力的高等教育办学体系

激发高校办学活力的关键在高校管理机制改革，落脚点在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打造充满活力的办学体系。在宏观层面上，破解对高校管得过多、管得过死的问题一直是高校管理机制改革的焦点。因此，激发高校办学活力，要深化“放管服”改革，理顺管理中的各方关系，提升管理能力。在微观层面上，要重视高校作为学术组织的特性，激发二级学院的办

学积极性、主动性，使各学科专业办学凸显优势和特点，推进学科专业创新发展。

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应当抓住管理机制改革这个牛鼻子，坚持宏观管住、微观搞活原则，政府抓宏观、管大事，从整体和战略角度领导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高校负责办学，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及相关工作主要由高校负责，形成各负其责、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管理机制。在高校内部，要进一步理顺行政管理与学科专业办学、学校层面与二级院系层面职责权限关系，将学校的全校性事务，如战略规划、行政管理、跨学科专业办学事务以及对外合作交流等纳入学校领导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将具体学科专业办学事务以及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等交由二级院系负责，形成学校和二级院系职责权能清晰、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活而有效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办学效能。

2. 落实法律赋予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高校自主办学能力

从理论上讲，改革开放以来，高教界对高校应当拥有的办学自主权进行了比较充分的研究，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现代大学制度研究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理论成果。从法律上讲，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颁布以来，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在法理上得到了明确，尽管相关法律法规在部分办学事务上没有赋予高校完全的自主权，但在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多方面，法律法规赋予了高校相当的办学自主权。从执行情况看，高校办学自主权得到了基本保证，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高校办学活力，保证了高等教育快速发展。但也应该看到，在实践中，高校办学自主权的落实情况距离预期还有一定差距。

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是激发高校办学活力的基础。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内外环境、形势和任务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激发高校办学活力，不仅影响单个学校办学水平，更是已经成为关系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课题。因此，应当进一步加强法律意识，全面落实法律赋予高校办学自主权，为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奠定基础。政府政策与行政管理得当，能保证高校根据自身情况和需求办学，激发内生办学活力，从而形成充满活力的高等教育

体系。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明确宏观和微观高等教育事权：政府政策与行政管理主要调控宏观高等教育事权，而微观高等教育事权属于高校，高校根据法律所赋予的办学自主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及相关事务，实现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个性化办学。

3. 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干部教师工作内生动力

高校人事制度与干部教师工作积极性密切相关，是影响办学动力的重要因素。高校人事制度已进行多轮改革，激发干部教师工作积极性的效果是明显的，对加强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干部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干部教师队伍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高校人事制度仍存在一些问题，“五唯”顽瘴痼疾还有待进一步破解。

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应当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尊重高校的学术组织属性，将学术精神融入人事制度，赋予人事制度丰富而充分的学术内涵，以引导干部教师重视学术价值，并将这种价值观体现在自身工作中。要进一步落实“破五唯”要求，完善干部教师考核评价标准，避免简单化、数量化人事考核评价，重视质量导向，在干部考核中更加重视本职工作任务完成度和工作质量与价值实现度；在教师考核中更加重视学术质量和贡献，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贡献和质量进行专业的综合化评价。重视优化、简化干部教师人事工作流程，以更人性化方式处理干部教师相关人事问题，给予当事人更多尊重、理解和人性关怀，以增强他们对学校的归属感、对工作的热爱度。

4. 释放高校办学潜力，构建有组织办学模式

激发高校办学活力，直接目的在于释放并增强学校办学潜力和能力，使学校培养更多高质量创新型人才，产出更多原创性科研成果，解决更多经济生产、技术创新和社会治理问题，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更重要作用。

我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有组织的团队工作，以凝聚不同学科专业教师形成团队能量，使他们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协同工作、相互激励、共同推动更宏大办学目标达成。高校应当改革办学模式，加强有组

织的教学、有组织的科研和有组织的社会服务，以有组织办学模式弥补传统办学模式的不足，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和办学活力，优化功能实现机制，提高创新型人才培养能力，增强原创性科技研发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探索有组织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方式，调动广大教师办学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教师全面参与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积极主动组建跨学科多学科科技创新团队，积极主动开展团队型社会服务。不断优化和改善办学规范程序，以科学高效的流程为教师节约时间精力，保证他们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为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创新和社会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5. 培育高校创新文化，形成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

高校办学活力与文化的关系十分密切，可以说，有什么样的文化，就有什么样的高校。一所办学定位理性高远，创新文化浓郁，不断追求新发展、新高度的高校，一定充满办学活力，师生员工也必然表现出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反之，一所高校发展目标模糊，或对未来发展举棋不定、犹豫不决，创新文化积淀不足，发展状态时好时差，往往表现出缺少活力，师生员工对学校期望不高，缺少奋斗精神。因此，营造创新发展文化氛围，激发高校师生员工追求卓越的动力，办学才能有充分的活力。

高校应当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培育创新文化，营造追求卓越的组织氛围，使师生员工置身于积极向上、相互激励、互相感染的环境中，与此同时，每一个人又能为学校发展目标和愿景所激励，从而产生强烈的自我发展内驱力，并将个人发展与学校愿景相联系，达到个人发展与学校发展互为依托、双向成就的目的。高校领导是学校文化的播种者，应当在创新发展文化建设上积极主动作为，为学校发展校准方向，持续增强发展动力，以责任担当精神领导全校干部教师不断开拓工作新局面。高校应当不断完善校风学风建设，引导学生严谨向学，重视学生全面发展和创新能力素质培养，使他们养成胸怀远大、潜心求学、憧憬未来、健康成长的个性品质。重视物质环境文化的潜移默化作用，在学校建筑、环境布置、校园景观的

建设中植入创新文化元素，营造创新文化浓郁的氛围环境，激励师生员工解放思想，追求卓越，不断开拓创新，积极投身于推动学校的高质量发展。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国家重大项目“中国特色高校评价体系的内涵与建构研究”（VIA230008）的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李枝航 周光礼 | 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内在意蕴、衡量标准与建设路径

来源：《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4年04期）

【摘要】 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是实现中国式高等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为此必须明确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建设的内在意蕴、衡量标准和建设路径。具体而言，高等教育体系是一个国家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组织的有序分布和各种高等教育要素之间的有机组合。从功能角度看，高等教育体系的发展既要促进高等教育功能的发展又要促进高等教育自身的发展。进而，对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衡量，既需考量高等教育体系是否推动高校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又能够推动国家成为世界学术中心国家，也需审视其是否能够服务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建设需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大学的主体作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体系；完善高等学校分类评价体系。

【关键词】 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内在意蕴；衡量标准；建设路径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指出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这一重要命题，并强调要推动中国式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核心要义就是要推动其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作为整个教育体系的“龙头”，其高质量发展是我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更是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抓手。现阶段，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普及化阶段，2023年数据显示我国高等教育在学总人数超过4763.19万人，比上年增加108.11万人，增长2.32%。高等教育毛入学率60.2%，较上年提高了0.6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从而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现实需求。高等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亦随之从总量性矛盾转向结构性矛盾，由关注数量到

更加关注结构质量，人民群众由对教育的基本需求到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高等教育主要矛盾的变化必然会促使高等教育发展形态的转型，进而也就对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中国与世界各教育强国高等教育的文化、体系和理念，从几乎是单向度的“请进来”到“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到相互融合、交流互鉴，这种趋势与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路径相似。讨论中国高等教育实现从“跟跑”到“并跑”再到“领跑”，前提就是要建设和完善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前提是准确回应什么是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衡量标准是什么，以及如何建设。只有对这些问题有清醒的认识，才能为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提供正确指引和理论方向。

一、内在意蕴：从高等教育体系到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一）高等教育体系的本质内涵和基本特征

1. 高等教育体系的本质内涵

（1）已有视角下的高等教育体系的内在意蕴

约瑟夫·本-戴维（Joseph Ben-David）最先从系统科学的角度研究了高等教育体系问题，提出了中心-边缘理论，并在《学术系统：不列颠、法兰西、德国、美国》一书中，将高等教育体系作为一种历史实体进行考察，分析英国、法国、德国和美国这四个中心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证明了高等教育体系的有效性源于满足其所处社会、经济、政治环境的需求。伯顿·克拉克（Burton Clark）在《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中通过分析十多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界定了高等教育体系。狭义层面的高等教育体系是指一个正规的实体的集合体；广义层面的高等教育体系包括从事中学后教育活动的任何人员（这不是对内涵的一种阐释）。乌尔里希·泰希勒（Ulrich Teichler）从动力学角度阐释何谓高等教育体系。他认为高等教育体系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高等教育体系的多样性、高等教育与工作世界的关系、高等教育国际化。通过比较分析欧洲各国高等教育体系的特征，从三方面来描述高等教育体系的适

度多样性：高等教育机构的类型，高等教育机构的层次，高等教育机构的地位（名气和声誉）。埃里克·阿什比（Eric Ashby）从生态学角度将高等教育体系与生物系统进行类比，指出高等教育体系和生物系统都是遗传和环境力的结果。高等教育体系深受传统因素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该体系具有生物学家所称的生物进化惰性，并不断地调整自己以适应其社会环境。当社会因素推动高等教育变革时，高等教育面临抵制变化的系统惰性与参与者对系统目标的信仰两种阻力。作为制度的大学是欧洲中世纪的产物，经过几次社会浪潮后被移植到非欧世界，并在新环境中产出新种。一些政治文化背景浓厚的殖民地如中东和拉丁美洲各国，移植都是单一再生产而终结。

（2）高等教育体系的本质内涵综上所述，高等教育体系是一种客观存在，而研究视角则是一种主观性的选择。采用不同的视角，看到的是高等教育体系的不同方面。同时，不同国家、不同历史阶段的高等教育体系亦呈现出不同的特点，高等教育体系一直是西方发达国家学界讨论的主要问题，且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缺乏对新兴国家的关注。综合已有阐释，本文从高等教育新兴国家角度出发，认为高等教育体系更是包含着多重要素、层类复杂的结构性概念，主要包含三个重要部分：高等教育要素、高等教育连接、高等教育功能或目标。从狭义上讲，其主要指高等教育作为一个社会领域，是由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师生主体、学科与专业、课程与教学、管理与服务等诸要素组成的相对独立系统。从广义上讲，高等教育体系除了高等教育自身外，还包括政府、企事业组织及第三部门等众多利益相关者，以上各要素之间存在着复杂的权责和利益关系，而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就构成了高等教育体系。结合狭义和广义两部分内容来看，高等教育要素主要包含一个国家内部的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组织和各种高等教育要素，通过有序分布或者有机连接达到或实现某种高等教育目标。

综上所述，高等教育体系是一个国家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组织的有序分布和各种高等教育要素所构成的有机整体。高等教育体系的发展既要促进高等教育功能的发展又要促进高等教育自身的发展。其目标是培养适应国

家和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国家经济发展、成为世界学术中心国家提供有力支持。

2. 高等教育体系的基本特征

通过对高等教育体系基本要素及相关关系的梳理，可以归纳出高等教育体系的基本特征。

第一，高等教育体系呈现时代特征。时间维度是高等教育体系研究的主线，在世界范围内，从古代高等教育制度的演化到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初露端倪，再到后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发展，都显示出高等教育体系的动态性。

第二，高等教育体系彰显地域差异。区域范围是高等教育体系研究的重要条件。在宗教或政治化影响下，古代东方文明对欧洲中世纪大学制度的影响；在殖民化影响下，欧洲现代大学制度对非欧洲国家的区域化影响；当前世界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深入推进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在推动国家间教育交流合作中的作用发挥，新兴国家高等教育体系有望进一步聚焦先发经验、积累后发优势，在对标世界学术中心国家高等教育体系、优化本国高等教育体系等方面取得突破，促进世界各国高等教育体系共同发展。

第三，高等教育体系反映社会改革诉求。高等教育体系既具有普遍性规律，又有阶段性特征，同时处于整个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框架中，必然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例如美国分权式政治体制和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中，政府权力往往以间接性方式发挥对高等教育的控制作用，社会机构等中介直接参与高等教育体系建设，社会需求以迅速且灵活的方式在高等教育实践中得以反映。在国际比较的视野下，新兴国家高等教育体系将更多地关注不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要素改革，从而在动态调整与优化的过程中凝练本土经验。

（二）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深层意涵和本质特征

1. 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深层意涵

目前，关于高等教育的质量并不存在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8年10月5日至9日在巴黎召开首届世界高等教育大会，发布《21世纪的高等教育：展望和行动世界宣言》指出：“高等教育的质量是一个多层面的概念，包括高等教育的所有功能和活动，教学与学术计划、研究与学术成就、教学人员、学生、校舍、设施设备、社会服务和学术环境等；还包括国际交往工作，知识交流、相互联网、教师和学生流动、国际研究项目等，并且要注意本民族的文化价值和本国的情况”。新时代高等教育质量标准首先应遵循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以及对优质高等教育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从单一的高等教育质量观转向多样化的高等教育质量观，也就是要针对不同类型的高校建立適切性的多样化质量标准，从而引导和规范高等教育体系有序健康的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是一个比较之下的概念，很多学者与机构尝试对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进行阐释。马陆亭认为教育体系以结构为基础，以关系作连结，高质量教育体系包含结构匹配社会、关系纵横协调、体系流动通畅、调节自动适时等要素。好的教育结构体系就是高质量教育体系，是新时代教育结构体系建设的理想目标。此观点突出了结构体系的重要性。王洪才认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必然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为根本目标；是以创新教学作为基本手段的人才培养方式；是教、学、做有机融合的过程；是高等学校内部管理责任明晰化、制约机制有效化的运行状态；是高等学校教师积极性充分调动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的结果；是学习者的主动性、能动性充分开发的状态。

高等教育体系是一个国家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组织的有序分布和各种高等教育要素之间的有机组合。从高等教育体系的本质内涵来看，高质量作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建设核心，与中国现代化教育建设发展价值理念和目标追求不谋而合，目的是通过实施新的发展政策和理念，促进高等教育体系更高质量发展；其次，“高质量”作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这一名词的修饰语，强调的是高等教育体系的目标性，是以国家发展的理想目标为导向，侧重于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递进层次，同时其体系内涵也应与

时俱进。与高等教育质量不同的是，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把焦点落在“高等教育体系”上，更多强调的是高等教育体系的发展目标。把高等教育体系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是高等教育体系改革诉求在新的发展阶段中的体现，从而以理性方式思考高等教育体系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趋势。另外，高等教育自诞生至今，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助推器，从社会边缘走向中心，其承担和践行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大社会职能的内涵也在逐步扩充与完善。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作为高等教育发展的一种高阶形态，需对这三种职能作出更加全面和系统的回应。具体而言，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需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引导高校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国家成为世界学术中心。

2. 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本质特征

一是整体性，是指高等教育体系的要素完整性和结构功能完整性。体系不仅仅是要素个体的简单相加总和，而是强调各个高等教育要素组成的有机系统。随着高等教育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密，交流日益增多，二者的互相渗透与影响也日益凸显。高等教育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合理利用，高等教育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取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否则体系结构的不完整将会导致系统的衰败和崩溃。

二是协同性，是指高等教育体系各子体系之间的协同，以及各子体系包含的要素之间的协同。不能把各个要素作为独立的、静态的、单个板块来简单处理，而应把他们看作动态的、复杂的开放系统中的有机部分。根据协同学（Synergetics）的目标就是不同子系统之间的协同效应和效果，通过子系统的协同才能实现整体的最大功能。各子体系的各个要素在整体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达到最优的量的比例关系和质的互补关系，能够符合高等教育发展的内部逻辑。在质上相互区别、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在量上按照一定比例组成，形成有机整体。

三是动态适应性，是指高等教育体系对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市场需求的动态适应性和引领性。高等教育体系是一个完全开放、松散耦合的系统，它既受到高等教育外部经济、文化等社会环境的作用，又反作用于

外部社会环境。因此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都是相对而言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内外环境情境下具有不同的需求标准。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需要紧密结合动态发展的社会环境以及高等教育自身发展的需要，既要考虑到当下社会现实，也要关注未来长期的经济与政治社会环境的需求，从而建立及时、准确的反馈机制和监督机制，以维护高等教育体系的生机与活力。

二、衡量标准：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价值评判

高等教育体系是否高质量，教育现代化是否实现，教育强国是否顺利建成，需要从高等教育的三大职能进行衡量。

（一）能够推动高校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高等教育体系是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独立成章，专题论述，意味着国家发展必须从教育抓起，提高民族素质，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从而打好国家发展的根本基础。重点解决高端人才培养“卡脖子”问题，从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科技发展战略上找准问题，集中攻关，真正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重大原始创新问题，占领世界科技的制高点。2019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高校是从事科学研究的主体，我国九成以上的基础研究资源集中在各大高校，五成以上的国家实验室，六成以上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三成以上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更是集中在高校。

高等教育体系的系统性决定了应当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整体目标，需要高等教育的各种层次、各种类型的协同完成。首先，高等教育学强调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具有批判性思维、创新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的个体。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不仅要求学生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具备探索未知、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这种能力要求高等教育体系在课程设计、教学方法、评价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以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其次，在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过程中，高等教

育体系需要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路径和个性化的发展平台。这意味着高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兴趣、特长和职业规划，提供灵活的课程选择、跨学科的学习机会以及个性化的指导和支持。此外，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更关注教育的公平性。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不仅要培养顶尖人才，还要为所有学生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这要求高等教育体系在资源分配、教育机会等方面实现公平。

推动高校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高等教育体系，要求教育目标的明确性、教育内容的多样性、教育机会的公平性以及教育过程的持续性。这样的体系能够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从而实现高等教育的高质量目标。

（二）能够推动国家成为世界学术中心的高等教育体系是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表 1 世界教育强国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年份

国家	年份	毛入学率
美国	1975	51.01%
法国	1995	50.32%
英国	1996	50.08%
日本	1990	54%
韩国	1996	54.85%
中国	2019	51.6%

数据来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局（UIS）数据库

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不仅仅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平台，更是推动国家成为世界学术中心的关键力量。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决定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国际力量对比和世界格局深刻调整，国际竞争更加激烈，高等教育也同样发生革命性变化。美国在 1975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突破 50%，最早

实现高等教育普及化。而后法国、英国、日本等国纷纷步入高等教普及化阶段（见表1）。2019年中国成为全球第65个迈向普及化的国家，据统计目前有76个国家（地区）已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

表2 世界高等教育强国指数排名

所属方阵	国家	世界学术中心度指数				世界科技中心度指数				世界人才中心度指数				高等教育强国
		高等教育经费GDP占比	ESI自然科学全球前1%上榜机构	RUC人文社会	汇总得分	自然指数	研发经费GDP占比	授权专利	汇总得分	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	全球高被引科学家	诺贝尔菲尔兹奖	汇总得分	
1	美国	93	100	100	100	100.00	57	100	100	96	100	100.00	100	100
2	中国	50	82	35	54	91.17	43	52	72	70	35	2.13	36	58
	日本	51	26	29	32	37.26	66	66	66	84	3	7.58	32	47
	英国	74	23	38	43	17.41	34	16	26	91	19	34.36	49	39
	德国	48	17	23	25	17.80	63	28	42	90	13	27.49	44	37
	韩国	56	14	6	21	13.19	92	23	50	77	2	0.24	27	34
	法国	55	25	23	31	17.93	44	19	32	84	6	20.14	37	33
	加拿大	81	11	14	32	11.01	32	15	22	91	7	6.64	36	3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大学评价研究中心，<http://erc.ruc.edu.cn/yjcg/3d5175b4d4ec47d2ade8b6314bd18873.htm>。

进入普及化阶段以来，我国拥有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但距离成为世界学术中心国家存在一定差距。阿特巴赫曾用中心-边缘理论解释，虽然中国拥有全世界最多的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占世界的80%），但高质量的高等教育成果大多产生于盎格鲁撒克逊（英美）体系，中国等非英语国家和地区处于边缘状态。全球范围内一大部分的高等教育研究成果来自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以全国高校信息资料研究会发布的“高等教育强国指数”（2023年10月）为例，此指数采用三大维度九个关键指标，选取全球近170个国家开展比较研究。三个维度是世界学术中心度指数、世界科技中心度指数和世界人才中心度指数。数据结果显示，在“高等教育强国指数”9项指标中，美国属于第一梯队，其特点是实力超强。在ESI自然科学全球前1%上榜机构、RUC人文社会科学全球前10%上榜机构、自然指数、授权专利、全球高被引学者、诺贝尔菲尔兹奖等6项指标上均位居世界第一。作为世界高等教育中心国家之一，美国在世界学术中心度指数、世界科技中

心度指数、世界人才中心度指数上得分均为 100 分（见表 2）。这一组数据反映了美国无论是在高等教育规模、科研实力，还是其对世界高等教育的影响，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公私立大学并举的高等教育体制，多渠道的高等教育投入机制，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的大学管理体制，多种类型的高等教育机构等，使得美国高等教育体系具有高度灵活性，可以满足不同需求。

虽然我国高等教育强国指数排在第二方阵的第一位，但在世界学术中心度指数、世界科技中心度指数、世界人才中心度指数上的得分分别只有 54 分、72 分、36 分，仍与其他教育强国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学术中心度指数和人才中心度指数相对偏低。中国在 ESI 自然科学全球前 1% 上榜机构（第 2 位）、RUC 人文社会科学全球前 10% 上榜机构（第 3 位）、自然指数（第 2 位）、授权专利（第 3 位）、全球高被引学者（第 2 位）等指标上排名靠前，但在高等教育经费 GDP 占比（第 23 位）、研发经费 GDP 占比（第 15 位）、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第 37 位）、诺贝尔菲尔兹奖（第 23 位）等指标上表现欠佳。所以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建设应将重点转移到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发展上，以逐步迈入世界学术中心国家行列。

马金森等学者提出全球化时代高等教育实际上处于“全球（global）-国家（national）-地方（local）”模型内。该理论指出：首先当今世界各国高等教育受到全球经济、文化、教育理论以及高校自身的影响；其次各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受到区域贸易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影响；第三，体现民族文化的高等教育受到发展本土文化认同和独立性的挑战。因此从现实发展差距来看，中国要建成世界高等教育强国和世界学术中心国家，应在学习国际高等教育体系优势的同时，注重结合我国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彰显我国文化认同，探索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中国模式”。因此在世界各国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以全面提升国家的综合竞争力，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增强国际话语权，建设世界学术中心国家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是高等教育体系自身发展阶段的必然趋向，既是高等教育体系适应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成为世界学术中心国家的国际导向。

（三）能够服务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是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高等教育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历史演进的过程。根据伯顿·克拉克的三角协调模型理论，我国处于国家、社会、学术三者并存的协调局面。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建设主要从国家发展出发，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在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国家发挥着主导作用。变化的经济与社会环境是高等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的推动力，高等教育体系的建构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也在不断适应环境的需求。同时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与经济体系和经济发展方式相互适应，及时提供社会经济所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提升高等教育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与水平。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实现了更新和转变，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高了人民的整体生活水平。以我国经济发展为基础，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是以人民为中心的高等教育体系，是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而言，它既不是离土化的过程，也不是线性发展，更不是被动应对社会矛盾与问题，而是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立足中国实际，坚持公平与效率，整体与部分有机结合，以及重视破旧培新。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建设始终以培养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核心指向，以办好人民教育的高等教育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应该与社会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等各体系的发展水平动态适应，主要表现在主观能动性和适度超前性，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起到服务和引领作用，让高等教育成为解决科技攻关难题的重要阵地，完善提供智力和人才的支撑，能够动态适应并促进高等教育市场的变化，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和创新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三、建设路径：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具象行动

高等教育体系是复杂的学术体系，各个组成部分都相互关联和互相影响。宏观层面来看，人们用以描述高等教育体系整体特征的术语就是学校类型的多样化程度。根据泰希勒的观点，一般描述高等教育体系的三个方面为：高等教育机构的类型，高等教育机构的层次，高等教育的地位（名气和声誉）。

（一）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

在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大背景下，高等教育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对于提升我国在全球高等教育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至关重要。在这一过程中，政府的引导作用不可或缺，它是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力量。按照弗朗斯·范富格特（Frans Van Vught）和马文·彼得森（Marvin W. Peterson）的组织系统理论来看，国家政府就是教育发展的行动者。

首先，政府在制定高等教育政策和规划中扮演着核心角色。通过制定科学的教育发展战略和政策，政府能够为高等教育的长远发展提供方向和框架。进入新时期以来，国家正在大力发展“双一流”建设，积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发展，从而激发高校活力。同时强调“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创新交叉融合机制，完善管理与评价机制，形成规范有序，更具活力的学科发展环境”。完善政府在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中的主导作用，高校自主依法进行专业设置，从而提高学科专业设置的市场灵敏性和社会适应性。这样一来高校获得了实质性自治，不同高校根据自身层次、类别、定位有不同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科发展规划，来更好地满足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需要，培养更适应社会的人才。政府需要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机构进行改革创新，提升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培养更多高素质的高等教育人才。

其次，政府在资源配置和资金投入方面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我国，政府投入是高等教育资源的主要来源，同时政府通过法律法规的制定保障

了高等教育的合法性。高等教育具有公益属性，作为准公共产品，高等教育资源大部分是由政府提供。高等教育的发展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科研项目资助、教师培训等方面。政府可以通过财政拨款、税收优惠、科研基金等多种方式，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同时政府还可以通过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领域，拓宽资金来源，形成多元化的高等教育投资体系。我国近年来在教育领域的投资持续增长，政府对高等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中国的科研投入在全球范围内位居前列，这反映在 GDP 中用于科研的比例以及科研经费的总量上。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政府和企业对科研的投入逐年增加，为科学研究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最后，政府在推动产学研结合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政府可以通过制定相关政策，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机构合作，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这不仅有助于提升高校的科研实力，还能够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实现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综上所述，政府在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过程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引导作用。政府需要通过制定科学的教育政策、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以及推动产学研结合等多方面的工作，为高等教育体系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持和保障。

（二）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体系

伯顿·克拉克指出多样化的高等教育结构能够对不同的社会需求做出较好的反应，蕴含着一种激励竞争的机制，促使高等院校各具特色，有利于优化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体系与结构密切相关，如体系内部各组成要素的关联方式和相互作用形式的相对稳定形态，就是系统的结构。教育结构分为层次结构、类型结构、学科结构和布局结构。由高等教育各个机构形成的高等教育结构之间协调发展，从而推动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建设。

一是优化高等教育类型结构。我国拥有全世界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多元化的类型结构一直是我国高等教育的特色，满足广大人民对学习的需求。美国高等教育体系是典型的金字塔模式，包括两年制的社区学院，

四年制的学院、大学或理工学院等。美国学者罗伯特·伯恩鲍姆（Robert Birnbaum）提出各国真正需要的不是世界一流大学，而是世界一流的理工学院、世界一流的社区学院、世界一流的农业学院、世界一流的地区州立大学。因为美国有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体系，所以有世界一流的大学。积极构建高等教育分类体系，以人才培养定位为基础，推动研究型、应用型、职业技能型等三大类型共同发展，各高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进行差异化发展。第一，研究型高校深入推进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以学术研究型人才为主要培养模式，加大力度培养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提高科研能力。鼓励大学建设前沿科学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创新人才的系统培养和开发利用。第二，应用型高校应根据社会需求培养对应的人才，以应用型本科以上的人才培养为主，从事相关的技术研究。第三，职业技能型高校主要以实用技能为主，我国主要以专科院校为平台来培养技能型人才，深入加强职业院校的实践学习，积极开展创业技能创新。实现高等教育功能的多样化，形成分类指导、特色发展的多元高等教育体系，从而满足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实现全民终身技能学习。

二是优化高等教育层次结构。即不同程度和要求的高等教育的构成状态，反映的是高等教育中各层次间的相互关系和组合方式，包括本科、硕士和博士等不同层次的教育。目前研究生、本科与专科教育三个层次的结构趋于合理。第一，研究生教育的规模与质量是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更是国家高等教育综合实力的重要衡量指标。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对科学技术的要求日趋紧迫，对高精尖人才的需求日趋增加，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更应该坚持以提高质量为重要战略，逐渐向研究生甚至是博士层次延伸，加快博士生培养规模；第二，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主体，在高等教育层次结构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我国本科教育应由外延式增长向内涵式增长转变，实现数量增长向量和质同时兼顾转变，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把握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共同发展；第三，专科层次应该定位于

高等职业教育，鼓励发展民办高职院校，通过增加职高专院校实现外延式发展。

三是优化高等教育学科结构。即高等教育内部各个不同学科领域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构成状态，反映了高等教育本身不同学科之间关系的横断面。第一，通过深入分析社会和产业对人才的需求，高校继续发展基础理论专业的同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相关专业，与市场需求紧密对接的学科结构，才能更好地服务社会和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第二，近年来跨学科交叉发展迅猛，随着知识经济时代和信息化社会发展，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等领域已成为国际科学研究的热点，STEM等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发展迅速。推动跨学科合作是促进创新和培养全面能力的有效途径，通过打破学科壁垒，促使不同领域的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研究和项目，培养更具创造性的复合型人才。第三，建立定期的学科结构评估机制，对已经实施的优化策略进行评估。推进学科结构高质量发展，高校更要明确学科评估的根本目的是服务学科建设本身，知识的创新整合和高质量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重要任务。紧密关注社会、科技和经济的变化，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定期的评估有助于保持学科结构的灵活性，使其更好地适应变化的环境。

四是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我国高等教育一直处于“东高西低”、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状态。不仅在区域办学资源上有所区别，人才资源的结构、数量也存在差异。在第一轮“双一流”140所高校中，东部地区有87所高校入选，而中西部地区合计仅有53所；在“一流建设学科”中，东部331个学科入选，中部83个学科，而西部仅仅只有51个。在2022年最新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中入选高校增加至147所，增加的7所高校都位于中部和东部地区，西部地区数量不变。中部高校和西部高校之间数量对比还是有明显差距，西部地区基本保持在每省一所“双一流”高校。因此要加快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实现各地区高等教育资源、人才、硬件设施的合理配置和均衡发展。根据“双一流”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高校的发展布局，以优势学科来带动高

校的整体发展，形成大学发展与城市建设相适应、学科专业与产业布局相适应的高等教育格局。普及化高等教育的特点和理念决定了与其适应的高等教育体系应该是以发展均衡和发展充分为主要特征：只有发展均衡，才能更好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教育理念。

（三）完善高等学校分类评价体系

科学合理的评价导向指引着不同类型高等学校的办学方向以及在同类学校中“追求卓越、争创一流”，对于我国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至关重要。2020年10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指出：“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该方案把改进高等学校评价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并强调：“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为此我国应以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级各类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和不同类型高校的办学定位为导向，加快完善普及化阶段高等学校分类评价体系。如“双一流”建设高校注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进基础学科和关键技术领域的知识创新；应用型高校与高职院校注重培养大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师范院校注重培养高素质教师，满足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师资需求。从而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标，着力推进一流高等教育体系建设。

本期编辑：李广娥

本期责编：马巧双

本期审定：戎华刚